

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内设机构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二、预算报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编制说明

-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为市卫健委领导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荆州市政府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具体承担部门，是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心。集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直接担负市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为人群健康提供技术服务，为各类执法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二）内设机构

1、党委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党务相关计划、方案；党委会等各项工作会议的筹备及贯彻实施；党员教育管理、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政治学习；党支部综合管理、共青团、统战工作；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岗位）创建工作；承担或参与干部的考察、考核、教育与培养；各级各类评先表优的组织管理和登记工作；宣传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绩效系统管理等。

2、行政办公室。负责行政综合事务的管理、协调和督办；组织实施规章制度、规划、计划、考核评估；公文管理、重要材料审核、机要保密、文印与档案、图书管理；行政会

议管理；对外联络、协调、接待和外事等。

3、人事科教科。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机构、编制、岗位、人员与薪酬的管理；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实施人才引进和招聘管理。人员信息库建设及维护，督促上报各类数据和信息；人员聘用管理；人事档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科研与专科建设管理；承担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有关协会的管理工作；印鉴的使用、登记、监印及保管等。

4、财务科。负责财务综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执行与监督检查；财务预决算管理，定期编制预算、决算；物资采购、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各类经费的审核管理；会计核算、会计报表、财务分析、用款计划、收支核对、会计档案等管理；职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障、各类税金等管理；重大经济活动及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

5、审计科。对内部经济活动进行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及事后监督；负责中心日常经费收支、专项资金、基本建设、招标采购等审计监督，负责内审整改措施的监督和评估等。

6、离退休干部科。负责工会、老干、妇委会工作；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各项提案的落实；负责中心行政事务公开工作；开展群众性的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及职工文化教育；组织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负责模范职工之家创建、职工及其家庭的各项慰问、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7、总务保卫科。负责中心物资（应急物资）招标采购、登记、入库、领用；国有资产管理；公务用车购置使用；水、电、气及设备的维护；房屋附属设施修缮；医疗废物储运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环境卫生及绿化；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工作、平安创建、法治工作等。

8、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制定全市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计划并督导计划实施；组织制订、审核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专题分析报告；负责全市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综合协调、质量控制和工作评价；负责全市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全市免疫规划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服务管理；负责全市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指导；负责中心卫生应急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开展全市重点传染病健康教育；开展传染病科研与教学。

9、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所。协助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全市血吸虫病防治和消除计划并指导县（市区）制订计划，开展全市血吸虫病达标技术考核；对全市血吸虫病防治与监测相关工作开展技术指导、效果评价、质量评估；负责全市血吸虫病疫情监测和防治信息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疫情、防治信息的汇总、审核、分析、报告及反馈；指导县（市区）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和预防控制工作，并实施质量控制；指导、参与全市病例调查和管理，以及血吸虫病疫点、突发或灾害性疫情的应急调查、处置和评估；指导县（市区）

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效果评估。

10、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所。制定艾滋病、性病防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各类艾滋病、性病综合防治项目；基层艾滋病、性病防制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相关信息资料的分析利用；艾滋病、性病防制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城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重点人群的监测和干预、健康促进活动等工作。

11、卫生监测所。负责拟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指导并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饮用水安全事故、职业中毒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卫生监测培训和质量控制。

12、健康教育所。负责组织制定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计划并督导计划实施；负责协调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及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并进行效果评估；负责对辖区疾病防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健康行为监测与评价、重点项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应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卫生创建培训、指导、考核工作；开展基本公卫健康教育培训、指导、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控烟工作的指导、督导工作；负责利用新媒体开展大众健康知识传播；负责中心摄影摄像工作、传播媒介制作。

13、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负责制定慢性病防控工作计划并督导计划实施；负责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负责慢性病防控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与评估；负责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的技术指导；负责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工作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数据收集、网报、审核；负责开展慢性病流行现状及相关影响因素的专题调查；负责开展心脑血管事件、肿瘤、慢阻肺等慢性病、伤害及居民死亡原因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与分析评估；负责综合医院、社区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与登记、患者健康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督导评估；负责落实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相关工作；负责编纂《荆州市疾病与居民健康状况报告》；负责开展慢性病相关科学研究及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14、卫生检验所。制订卫生检验、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菌毒种、危化品、感染性样本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对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实验室活动进行风险识别，并进行分析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对辖区疾控中心及网络实验室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开展卫生检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及需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

15、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中心各所（科）室开展

卫生应急工作；负责中心卫生应急值守安排；负责中心卫生应急工作制度、应急预案、技术方案修订与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负责制订中心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督导实施；负责中心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进修、实习人员教学管理。

16、防疫科。负责全市传染病信息、聚集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管理和质量评价；完成省下达的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指令性任务；制订和实施全市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方案；负责全市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指导；开展传染病疫情定期分析和专题分析，提出防控建议。

17、免疫规划科。负责全市免疫规划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服务管理；负责全市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与暴发疫情调查处置指导；负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18、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负责全市消毒、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等；负责传染病防控中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重点行业的消毒质量监测；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抗药性监测、病原学监测等监测工作；负责病媒生物分类与鉴定、标本制作与管理等；承担消毒、病媒生

物防控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

19、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制科。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全市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制定本单位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计划并督导计划实施。负责全市地方病及寄生虫病监测、调查、处置、干预、管理及其他专项研究，负责全市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控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及质量控制。负责全市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控技术指导和培训。

20、麻风防制科。负责区域性麻风防治项目申报、项目经费监管，协调荆州市、宜昌市、荆门市、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麻风病人的收治工作，对治疗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承担荆州市中心城区麻风疫病监测、预防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21、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科。负责重点职业病监测、放射性疾病监测等国家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健康风险评估；负责职业病网报及技术指导；负责职业危害和放射性危害监测与评估、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健康管理；职业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承担新、改、扩等项目的职业病危害“三同时”评价工作。

22、食品与环境卫生科。负责食品安全和营养卫生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预警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应急处

置；负责食源性疾病的报告管理和技术指导。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监测、评价与技术指导、负责环境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置、生活饮用水的监测与评价；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

23、学校卫生科。负责学校卫生综合业务指导、学生常见病监测与防控专业技术指导、学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24、病原微生物检验科。制定病原微生物检验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病原微生物检验科实验室内质量控制、菌毒种使用管理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开展病原微生物检验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疾控中心及网络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检验技术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开展艾滋病、性病、新冠、致病菌识别网、流感、禽流感、SARI、手足口等疾病监测病原微生物检验。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微生物检测。

25、卫生微生物检验科。制定卫生微生物检验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微生物检验科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开展卫生微生物检验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疾控中心卫生微生物检验技术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开展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食源性疾病的监测、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检测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微生物检验。开展

健康体检检验。

26、理化检验科。制定理化检验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理化检验科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危化品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开展理化检验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疾控中心及网络实验室理化检验技术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开展食品与健康相关产品理化检验，环境卫生与职业卫生理化检验，放射性检测、地方病等相关理化检验。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理化检测。

27、健康体检科。承担市卫健委指定范围内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及健康证的办理；承担普通大中专、中小学校、职业院校入学和毕业学生的健康检查；承担放射工作人员及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承担各类职业病诊断相关检查；承担各种入职、岗前、离岗的健康检查；承担各类人群健康管理的健康体检及健康评估。

28、预防医学门诊部。负责免疫预防接种工作。制定健康管理中心的工作规划、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运行方案，加强对健康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不断扩展社会人群的健康监测健康促进。

29、质量管理科。负责全面质量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全市艾滋病实验室管理。

30、信息科。负责中心信息化建设的规划与建设、网络系统（包括OA系统、应急指挥系统与专业网络平台）的运

行维护、数据管理、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网络运行监控；协助业务部门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建设。负责公共卫生信息收集、分析、评价。

（三）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为荆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代码为601003062。

二、预算报表

(一) 收支总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财政拨款	1170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02.79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016.88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16.8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322.21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四、单位资金收入	1336.96	十、城乡社区支出	
(一) 事业收入		十一、农林水支出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五) 其他收入	1336.96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56.63	本年支出合计	20745.42
上年结转结余	5688.7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745.42	支 出 总 计	20745.4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支出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17.05
人员类支出	2358.97
公用类支出	258.08
二、项目支出	12439.58
其他运转类项目	41.44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398.14
本年支出合计	15056.63
结转下年支出	5688.79
支出总计	20745.42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719.67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408.46
一、本级财政拨款	1170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02.79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016.88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16.8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985.2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688.79	年终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408.46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408.46

(五)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合计	11702.79	2617.05	2358.97	258.08	9085.74	41.44	904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21	213.21	21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1	213.21	213.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	13.21	1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0.00	20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9.58	2193.84	1935.76	258.08	9085.74	41.44	9044.31
21004	公共卫生	11139.58	2053.84	1795.76	258.08	9085.74	41.44	9044.3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96.32	2053.84	1795.76	258.08	242.48	41.44	201.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843.26				8843.26		884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1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210.00				

(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合计	2617.05	2358.97	25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5.76	2345.76	
30101	基本工资	750.50	750.50	
30102	津贴补贴	178.33	178.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24	66.24	
30107	绩效工资	649.97	649.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0	2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00	14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5	12.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76	13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8		258.08
30201	办公费	14.08		14.0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5.52		5.52
30206	电费	24.84		24.84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0		16.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3.66		13.66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13		39.13
30229	福利费	48.91		48.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4		2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1	13.21	
30301	离休费	13.21	13.21	

(七)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八)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八：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九)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61.8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8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5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三、编制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2074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02.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16.88 万元，其他收入 1336.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688.79 万元。2022 年预算收入总计为 21385.66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640.24 万元。本年收入 1505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高价疫苗成本提升，增加非免疫规划疫苗项目资金；中省项目在上年基础上增加基因测序项目。上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1329.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开行检验中心大楼主体工程完工，本年度处于尾期验收阶段，支出金额减少。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74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7.05 万元(人员类支出 2358.97 万元,公用类支出 258.08 万元)，项目支出 12439.5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88.79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640.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69.73 万元，主要为人员正常增资调资金额及中心整体运维费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519.04 万元，主要原因为非免疫规划疫苗项目支出由于高价疫苗的增加而有所提升；结转下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1329.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开行检验中心大楼主体工程完工，本年度处于尾期验收阶段，支出金额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408.46 万元，主要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02.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16.88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68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28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250.68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高价疫苗及新冠肺炎影响使流感及肺炎疫苗接种人数增加，非免疫规划疫苗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16.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75 万元，原因为较上年度基础上新增了基因测序项目；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较上年减少 1329.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开行检验中心大楼主体工程完工，本年度处于尾期验收阶段，支出金额减少。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408.46 万元，主要构成为基本支出 2617.05 万元（人员类支出 2358.97 万元，公用类支出 258.08 万元），项目支出 11102.6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68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289.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164.94 万元，新增中省基因测序项目等项目 367.75 万元，非免疫规划疫苗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增加约 1800 万元，新开行检验中心大楼主体工程完工，本年度处于尾期验收阶段，支出金额较上年减少约 13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9452.11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为 2447.32 万元，项目支出为 7004.79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170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61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73 万元，主要为人员正常增资调资金额及中心整体运维费增加。项目支出为 908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8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非免疫规划疫苗项目增加约 1800 万元，新增基因测序项目约 27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表无数据，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表无数据，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2022 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数为 3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数为 8 万元，增加 5 万元，原因为在执行中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各类督导培训工作的增加，为满足中心工作，按实际需求编报。2023 年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按照 3 万元上限执行。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90.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61.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市疾控中

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 25 万元公务用车，更新车辆 1 台，报废 1 台。总体较上年减少 28.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预算执行数科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28.35 万元，2023 年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58.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3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中心搬入新址后，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运维费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数为 6330.10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算安排数为 3047.6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3748.43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随着新开工建设项目的执行，本年度处于尾期验收阶段，因此有所减少。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中心国有资产 24260.65 万元，其中：房屋 13630.84 万元，车辆 164.91 万元，专用设备 8673.84 万元，通用设备 1212.59 万元，无形资产 341.3 万元，家具用具 224 万元，图书 13.17 万元。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指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采购安全流调终端设备、低温冰箱、云桌面、车辆等。

中心搬迁至新址后，处置一批旧址固定资产共计 165.77

万元，通用设备 84.07 万元，家具 540 元，专用设备 81.65 万元，共计 155 台套。下账一辆报废车辆 16.37 万元。完成 3 栋房屋和 1 处构筑物无偿转让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置资产面积合计 12661.71 平方米，账面原值合计 1682.42 万元。

2023 年新增资产预算 6329.60 万元。主要为新开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4636.88 万元，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1.21 万元，中心陈列室及篮球场维修维护 12.93 万元，卫生专业用车 25 万元，其他设备及家具 323.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79.62 万元，主要为新开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处于尾期验收阶段，高等级实验室项目已执行 1300 余万，两项建设项目支出均较上年度减少。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质量管理项目：在本中心范围内实施质量控制与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数据的准确与生物安全工作。

(2) 公共卫生监测与职业病防治：通过开展我市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放射卫生和放射性疾病监测，饮用水卫生监测、学校卫生和农村厕所革命等相关工作，及时掌握我市公共卫生基本情况，追踪我市厕所革命工作进度，研究分析我市公共

卫生和职业卫生的特点、变化和规律，为相关部门制定防护策略和监管提供技术依据，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3) 血吸虫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血吸虫病项目系经常性项目，属专项业务费性质，为完成国家、省血防达标任务，巩固传播阻断达标成果。继续保持全市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做好其他寄生虫病的监测工作。做好地方病防控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临时工作任务。

(4)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制定城区二类疫苗使用计划，储存、运输和分发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转的维护。指导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指导预防接种安全注射。建设和管理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监测、调查和处理 AEFI。

(5) 体检检验外包：为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有关规定，按市卫生计生委相关精神，继续开展 2019 年度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6) 食品安全风险与“双随机”监测：完成荆州市沙市区、荆州区等 8 个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现场采样及检验检测工作。同时作为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重点实验室还需承担全省菌株复核、血清学复核、PFGE 分子分型分析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调查食物中毒原因，追溯食品污染源头，

保障市民身体健康。通过开展我市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监测，及时掌握我市公共卫生基本情况，研究分析我市公共卫生的特点、变化和规律，为相关部门制定防护策略和监管提供技术依据，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7)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强辖区慢病监测，了解辖区居民死亡原因构成及重点慢性病的发病与死亡水平；开展健康危险因素调查，确定高危人群；开展健康期望寿命调查，了解辖区居民健康水平；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

(8) 免疫规划：通过预防接种，提高人群免疫力，控制和消除疫苗相关传染病，提高全人群健康水平，为健康中国行动计划（2019-2030）贡献力量。

(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健康优先理念，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素养水平、健康知识效率水平，实现烟草控制，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打造我市的健康教育活动基地，引导人们掌握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提高市民健康水平，改善市民生命质量贡献力量。

(10) 疾病综合检测项目：监测门诊及住院病例中流感病毒、细菌性传染病病原的活动强度及其变化趋势。监控其临床严重性，评价其与流感病毒型别、亚型、不同细菌性传染

病病原的关系。识别和确定流感重症病例和死亡的危险因素。分析重症病例中流感病毒的病原学特性，包括抗原性、基因特征及耐药性。部署和规范运行荆州市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工作，增强我市细菌性传染病病原确认、疫情敏感发现以及暴发预警和来源准确判定等技术能力。

(11)性病艾滋病麻风病防治：预期总目标和社会效益：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我市艾滋病流行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应全面落实预防、控制和治疗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蔓延，努力减少艾滋病对社会、家庭和个人的危害。有效控制麻风病流行，消除麻风病危害。

(12)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科学配置资产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预算资金效益，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顺利开展。

(13)急性传染病综合防治：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手足口病、手足口病、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急性传染病监测和防治工作；定期开展蚊、蝇、鼠、蟑螂密度监测、抗药性监测，为全市病媒防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开展传染病信息网络直报，保证传染病报告质量。

(14)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培训、应急演练（技能比武、竞赛），健全24小时卫生应急值守，加强制度和

预案建设，强化督导考核与风险评估。加强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能力。

(15) 新开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结转项目：荆州市人民政府在严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为预防疫情进一步传播，也将启动许多公共卫生项目，以增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基层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应急预警能力。同时，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解决疫情防控中暴露了地方公共卫生基础薄弱、传染病防治应急能力不足等问题。

(16) 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针对四类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监测，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常态化监测以及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的新冠病毒检测，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输入病例、散发病例及聚集性疫情。出现新冠确诊病例需开展病家、隔离点等疫源地消毒，切断疫情传播途径，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及中省安排的补助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3.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 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非财政补助收入（不含中省转移支付补助）。

5.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1. 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12. 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13. 结转下年支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5.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